

B 股投资入门与技巧

刘明清（潮汐） 编著

经济管理出版社

责任编辑：杨世伟

版式设计：徐乃雅

责任校对：贾全慧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B 股投资入门与技巧/ 刘明清编著 .—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01.6

ISBN 7 - 80162 - 180 - 8

.B... . 刘 股票—证券交易—基本知识—中国 .F83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21156 号

B 股投资入门与技巧
刘明清 (潮汐) 编著

出版：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新街口六条红园胡同 8 号 邮编：100035)

发行：经济管理出版社总发行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国防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850 × 1168 毫米 1/32 5.25 印张 105 千字

2001 年 4 月第 1 版 2001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8000 册

ISBN 7 - 80162 - 180 - 8 / F·172

定价：12.0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凡购本社图书，如有印装错误，由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通讯地址：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邮编：100836

联系电话：(010) 68022974

无限风光在险峰

(代序)

随着管理层颁布的“向境内居民开放B股市场”措施的出台，多年来被广大投资者冷落的B股市场一下子成为了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由于此项措施彻底打破了B股市场原有的对境内投资者进入的樊篱，所以全新的B股市场、全新的投资机会，便展现在境内（大陆）广大投资者面前了。近来，沪深B股市场开户投资者数量巨增，所有B股股票连续涨停，就已经充分地说明了这一点。我们认为，在可以预期的未来相当一段时间里，B股市场仍然具有十分广阔的涨升空间，投资者仍然具有可观的获利机会。我们之所以对B股市场持有如此积极乐观的看法，主要原因基于我国目前证券市场上A、B股股票，在市场值方面，仍然存在较大的差距。我国证券市场如若实现与国际接轨，A、B股股票最终合而为一则是惟一目标选择，此次管理层的这一举措，很显然被视为向这一目标迈进的重要步骤。另外，在目前国际经济环境低靡不振的情况下，我国大陆经济仍然呈现出强劲的增长势头，因此作为经济晴雨表的证券市场没有理由步美国股市后尘走入熊途。那么，不仅B股市场，即使A股市场，

都有可能继续走好。按照我们的预期，B 股市场大的、真正的风险释放，很可能到 B 股股票市值与 A 股股票市值大体接轨的时候发生。

当然，我们也并不认为，目前已经涨升了许多的 B 股市场仍然遍地黄金，没有任何投资风险。我们以为，目前的风险，主要来自三个方面。其一是，上市公司风险，也就是说发行 B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存在鱼目混珠的情况。投资者必须仔细研究考察。其二是，市场本身的风险，也就是说没有永远上涨的市场，上涨中间必然有调整。这同样需要投资者谨慎把握。其三是，政策性风险，也就是由于证券管理层出台某些相关政策而出现的风险。对此，投资者也应有所精神准备。

本书中，我们向广大投资者详细介绍了有关 B 股市场投资的一些基础知识和一些必要的投资技巧。相信，这些知识和技巧，广大投资者掌握之后，将有助于提升自己的市场赢利水平，减少或者避免投资风险。

证券市场上有一个永恒的法则，那就是风险和利润成正比，也就是我们所讲的“无限风光在险峰”。我们真诚祝愿本书的每位读者朋友，在 B 股市场上激流勇进，淘金，发财。

本书编者
2001 年 4 月

上 篇

基 础 知 识

1. 什么是 B 股股票

我国上市公司的股票有 A 股、B 股、H 股等的区分。这一区分主要依据股票的上市地点和所面对的投资者而定。

B 股的正式名称是人民币特种股票。它是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和买卖，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其中，在上海上市的 B 股以美元结算，在深圳上市的 B 股以港币结算。在发行及股息红利发放时，B 股以人民币确定其金额，而以美元现汇或港元现汇分别进行折算和支付。对 B 股的有关汇率确定，发行价折算汇率按承销首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上一个日历星期，美元现汇或港元现汇兑人民币的平均值计算；发放股息红利折算汇率由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现汇或港元现汇兑人民币的中间价计算。B 股股东和 A 股股东享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即同股同权。

根据国务院的最初规定，B 股投资者限于外国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等，境内的自然人和一般法人不得进入 B 股市场。2001 年 2 月 19 日，经国务院批准，中国证监会决定允许境内居民以合法持有的外汇开立 B 股账户，交易 B 股股票。

自 1991 年底第一只 B 股——上海电真空 B 股发行上市以来，经过近十年的发展，中国的 B 股市场已由地方性市场发展由中国证监会统一管理的全国性市场。目前沪深两市共有 B 股上市公司 114 家，市价总值约 600 亿元人民币，其中 74% 的上市公司同时有 A 股上市。

近几年来，我国还在 B 股衍生产品及其他方面作了一些有益的探索。例如，1995 年深圳南玻公司成功地发行了 B 股可转换债券，蛇口招商港务在新加坡进行了第二次上市试点，沪、深两地的 4 家公司还进行了将 B 股转为一级 ADR 在美国柜台市场交易的试点等。

2. 国企改组为 B 股公司的条件和基本程序

目前，我国企业发行 B 股一般适用两个方式，一是以募集方式设立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公司；二是已成立的股份公司为增加资本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采取第一种方式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所筹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区域经济发展规划；
- (2) 符合国家有关固定资产投资立项的规定；
- (3) 符合国家利用外资的有关规定；
- (4) 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总额不少于公司拟发行股份总额的 35%；
- (5) 发起人出资总额不少于国家规定的最低限额；
- (6) 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35% 以上；拟发行的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其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5% 以上；
- (7) 改组设立公司的原有企业或者作为公司主要发起人的国有企业，最近三年连续盈利、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 (8)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已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资本申请发行境内上市外资

股应当符合的条件除上述第 (1)、(2)、(3)、(8) 条以外，其他应具备的条件是：

(1) 前一次发行的股份已募足，所得资金的用途与募股时确定的用途相符，并且资金使用效益良好；

(2) 公司净资产总值不得低于 1.5 亿元人民币；

(3) 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4) 从前一次发行股票到本次申请期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5) 公司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国有企业改组或者国有企业作为要发起人设立公司的，可连续计算。

申报发行 B 股的发起人如果是国有企业，应当通过主管部门向国家证券委、体改委、计委、经贸委申请发行，同时应提交如下文件：

(1) 发起人向省级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申报发行 B 股的请示；

(2) 发起人发行 B 股的资金运用及外汇平衡的可行性报告；

(3) 改制企业股份制改造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 省级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向国家证券委、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提出推荐该发起人发行 B 股的函件；

(5) 省级人民政府或国家有关部门关于发起人使用所募资金进行技术改造或基建项目可行性报告，或者项目任务设计书的批复。

现阶段国有企业发行 B 股还应符合当前经济发展的需要，满足以下特殊要求：

(1) 满足解决能源、交通、原材料等领域骨干企业的筹资需要；

(2) 企业股份制改造具备一定的条件和规模。企业有一定的知名度，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创汇能力；年税后股本利润率不低于 15%，年创汇能力不低于募集外资股本面值的 10%，企业的产品及其价格在国内外市场具有一定的竞争能力。

“四委”根据企业的申报和省级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的推荐，根据提交的文件及国家规定的应满足的条件，对申报发行 B 股的企业进行选拔评定。在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四委”以行业为主线进行选择，考虑区域发展规划确定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企业名单。

如果有企业是以募集方式新设公司发行 B 股的，在获得批准后，就可以正式开始股份公司筹建工作。按照前面介绍过的方式，依次进行拟定股改总方案、清产核资、资产评估立项、聘请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申报资产重组报告、申报改建辅导报告等。经国家相关部门评审合格后，地方企业向省级人民政府，中央企业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向国务院授权审批部门申报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批准后向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无论是采取哪种方式发行 B 股，公司均应积极筹划招股方案和招股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后方可正式发行，当收到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的复审意见书，即可准备发行事项：

(1) 确立发行方式。现阶段，B 股的发行都是由承销商包销，即无论是否发行完毕，承销商都必须在规定的日期将

发行资金划拨给发行公司，未销出部分由承销商自己购入。

B 股承销金一般为销售额的 5%，通常都包括在发行价格中。即发行价 = 承销净价 + 承销佣金 + 承销费用。其中，承销费用包括国际会计师费用、国际律师费用、海外公关费用、材料成本费用等。

(2) 确定发行价格。B 股发行价格的确定，应当考虑到资产增值，未来盈利预测和市场影响三方面的因素。

(3) 公布招股说明书、制定推销股票计划，做好发行工作。

3. 我国对 B 股外资法人股流通有何规定

根据《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公司非上市外资股上市流通问题的通知》，凡发行上市前属于中外合资企业的 B 股公司，应就非上市外资股上市流通的问题征求原中外合资企业审批部门的意见，在获得原审批部门同意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非上市外资股上市流通的申请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B 股公司外资发起人股，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后，可以在 B 股市场上流通；外资非发起人股可以直接在 B 股市场上流通。

据不完全统计，沪市 B 股上市公司中具有外资法人股的公司为 8 家，分别是联华 B（2855 万股）、海欣 B（5516 万股）、五菱 B（264 万股）、耀皮 B（8139 万股）、振华 B（9794 万股）、大江 B（28667 万股）、茉织华 B（9263 万股）和海航 B（10004 万股）；深市有深南玻 B（7604 万股）、深康佳 B（13903 万股）、ST 中华 B（11245 万股）、深中冠 B（4280 万股）、深华发 B（6246 万股）、招商局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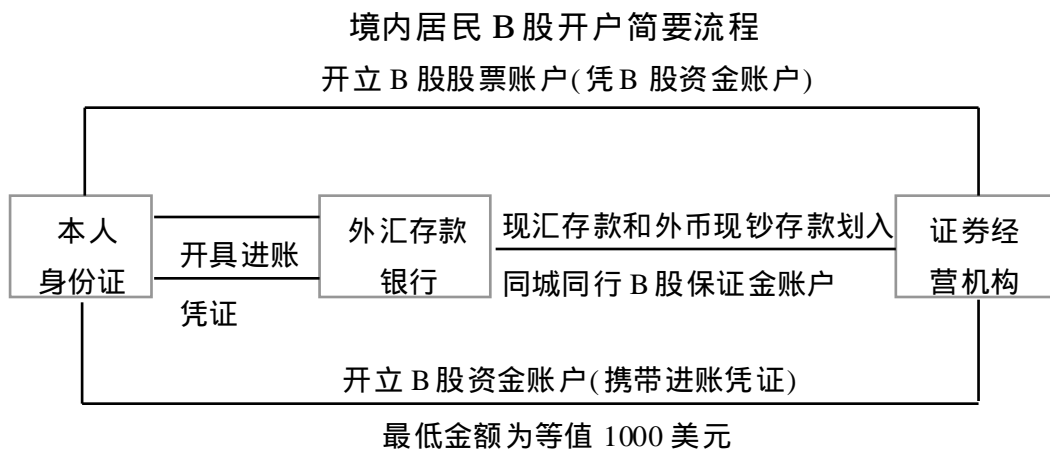
(5230 万股)、深南电 B (7588 万股)、中集 B (8336 万股)、深本实 B (1582 万股)、深方大 B (2536 万股)、晨鸣 B (2671 万股)、闽灿坤 B (32906 万股)、丽珠 B (1889 万股)、鲁泰 B (2915 万股) 和深基地 B (5118 万股) 15 家, 两市总计约 19.3 亿股, 占目前沪深 B 股总股数 153.3 亿股 (沪市 84.83 亿股, 深市 64.43 亿股) 的 12%。

4. 境内居民个人如何开立 B 股账户

境内居民个人开立 B 股资金账户和股票账户, 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1) 在国内商业银行如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等银行有外币存款, 至少是 1000 美元或 7800 港币。

(2) 凭本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到其原外汇存款银行将其现汇存款和外币现钞存款划入证券经营机构在同城、同行的 B 股保证金账户, 暂时不允许跨行或异地划转外汇资金。境内商业银行应当向境内居民个人出具进账凭证, 并向证券经营机构出具对账单。



(3) 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和本人进账凭证到证券经营机构开立 B 股资金账户，开立 B 股资金账户的最低金额为等值 1000 美元。

(4) 凭 B 股资金账户开户证明到该证券经营机构开立 B 股股票账户。

5. 证券经营机构如何开立 B 股账户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经营 B 股业务和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经营外汇业务的证券公司和信托投资公司或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证券经营机构”）可以凭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从事 B 股业务资格证书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发的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到所在地同一城市所有经批准经营外汇存款、汇款业务的境内商业银行或其分支机构开立 B 股保证金账户；上述公司的分支机构可以凭加盖分支机构印章的总公司资格证书复印件和许可证复印件办理开户手续。证券经营机构在一个境内商业银行只能开立一个 B 股保证金账户，不得在同一境内商业银行开立一个以上的 B 股保证金账户。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在开户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开户银行名称报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备案，并通过所在地新闻媒体对外公布其开户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经营 B 股业务的证券公司和信托投资公司及其证券营业部办理 B 股保证金账户，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 持有效《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和《经营外资股资格证书》的证券经营机构可以继续从事 B 股经纪业务（即代理买卖），其在各地所有的证券营业部也可以从事 B 股经纪业务，按照《通知》规定开立 B 股保证金账户。

(2) 没有《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和《经营外资股资格证书》的证券经营机构，其下属的证券营业部，如果持有有效的《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和《经营外资股资格证书》，且已经开办 B 股经纪业务，该营业部可以继续经营 B 股经纪业务，按照《通知》规定开立 B 股保证金账户。

(3) 已经取得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 B 股交易席位的证券经营机构及其证券营业部，《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和《经营外资股资格证书》尚未办理展期的，持上述证书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B 股经纪业务证书》，按《通知》规定开立 B 股保证金账户。

(4) 重组或更名的证券经营机构，其已开办 B 股经纪业务的，凭重组或更名前的《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经营外资股资格证书》和有关部门关于公司重组或列名的批准文件，按《通知》规定开立 B 股保证金账户。

(5) 持有人民银行核发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的信托投资公司，其证券营业部按《通知》规定开立 B 股保证金账户时，可以用《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代替《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同时提供总公司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和《经营外资股资格证书》。

以上证券经营机构及其证券营业部办理 B 股保证金账户，无需国家外汇管理局事先审批。其他没有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的证券经营机构，均不得从事包括 B 股经纪业务在内的各项外汇业务。

6. 境外投资者如何开立 B 股账户

B 股投资者必须持境外人士身份证或护照，必须通过具

有 B 股开户代理资格的境内外名册登记机构（有证券公司代办），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手续。沪市个人投资者开户费为 15 美元，机构投资者为 75 美元；深市个人投资者开户费为 120 港元，机构投资者为 580 港元。

投资者首先要填写《投资者开户登记表》，名册登记代理机构对登记表审核并盖章后，将投资者填制的登记表、有效证件和文件的复印件等送达登记结算机构，并由登记结算机构向投资者提供登记号，投资者在办妥名册登记后就得到“股票存管账户”，再在投资者选择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外汇资金账户，上海为美金户，深圳为港币户。

B 股账户是账户持有人存放记账式股票和买卖 B 股的交易、交收户口。公司为每一个投资者（包括机构、基金和个人）在办理账户名册登记后在中央存管系统内设立一个电子簿记账户，并提供一个惟一的账户代码。B 股结算会员作为 B 股账户的名册登记代理人，代理公司为 B 股账户的申请人办理 B 股账户的名册登记（开户申请人的身份及户籍登记）和其他开户手续。在 B 股账户内登记的证券，其所有权权益归户主所有。证券经营机构可以在公司设立经纪性账户，为其客户存放和买卖 B 股。B 股账户设立后，公司通过结算会员向每一个 B 股账户的持有人提交一份《B 股账户开户确认书》，作为 B 股投资者行使其合法权利的有效依据。B 股账户分为机构账户和个人账户。

公司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上市的 B 股实行集中的股权登记和股票存管。在 B 股发行公司向投资者发行 B 股（包括新股、配股和红股）时，公司根据发行公司（或发行公司授权主承销商）制和提交的《投资者认购清单》办理股权登

记。投资者因购买而获取的股票或无偿取得的红利股票，均由公司在实施股权登记后存入投资者的 B 股账户内。对 B 股交易市场的买卖交易，公司根据结算会员的交收指令和交收的履行，统一办理股票的交易性股权登记。公司在完成 B 股股权登记、股票存管后，通过结算会员向股份持有人、已完成交易交收的成交双方提交《股权登记、股份存管确认书》或《股票过户交割凭证》，作为投资者持股的合法凭据。在公司登记和存管的 B 股均为记账式股票，持股人不能从公司提取实物股票。投资者可以对其存放在 B 股账户内的股票向公司办理质押登记。公司向投资者出具的 B 股质押登记书，与实物股票的质押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公司通过投资者指定的结算会员（由投资者选择并可以变更）向投资者提供股票存管服务，包括 B 股账户股票余额的查询、股票过户记录的对账、股票的冻结、现金红利的领取及非交易性的股票遗赠过户。

7. 如何修改开户资料和办理销户手续

由于个人资料的变更，投资者有时需要修改开户资料，办理修改开户资料的手续，证券营业部一般对投资者提出修改开户资料的业务流程：

(1) 投资者提供股东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开户申请书投资者联；

(2) 投资者须亲临柜台修改密码，如系代理，还需出具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及授权委托书；

(3) 投资者填写《交易账户更改密码申请书》和《投资者开户资料变动表》；

(4) 营业员审核无误后，输入证券账户卡修改。

如果投资者提出销户，一般手续为：

(1) 投资者提供股东身份证、股东代码卡、开户申请书投资者联；

(2) 营业员审核资料、查验密码后送主管签批；

(3) 结清股东的资金和股份，办理销户手续；

(4) 交回投资者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

(5) 投资者销户后，其资料在营业部保留两年。

8. 境内居民个人开设 B 股账户应注意的问题

(1) 银行根据账户管理的有关规定，把外汇存款分为现钞存款和现汇存款账户，现钞存款是指境内居民个人持有的外币现钞存入境内商业银行的存款，现汇存款是指境外汇入外汇或携入的外汇票据转存境内商业银行的存款。这两种账户主要是在进账和出账的管理规定上有区别，而两种存款均可在 B 股市场开户。从 B 股市场取回投资或投资收益时，将转入银行的现钞存款账户。

(2) 开设 B 股投资账户，如果是定期存款还不到期，投资者要考虑自己的利息损失。

(3) 投资 B 股，资金账户只能用美元或港币开户，以其他外币投资时，需转换为美元或港币，应该考虑到是否满意当日的汇率。

另外特别敬告 B 股投资者，不要到黑市上去兑换外币，因为那是违法的，会受到法律的惩罚。

最后提醒 B 股投资者，B 股市场同样是有风险的，B 股上市公司是有好有差的，入市须谨慎，责任须自担。

9. 什么是现汇存款和外币现钞存款

现汇存款是指境外汇入外汇或携入的外汇票据转存境内商业银行的存款，外币现钞存款是指境内居民个人持有的外币现钞存入境内商业银行的存款。

10. 为什么不允许使用外币现钞从事 B 股交易

不允许境内居民个人使用外币现钞购买 B 股，主要是为了保证入市资金的合法性，防止非法资金流入 B 股市场和利用 B 股交易洗钱，维护外汇市场的秩序。

11. 境内居民个人的哪些外汇资金可以购买 B 股

根据 2001 年 2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通知》，境内居民个人可以使用境内现汇存款和外币现钞存款购买 B 股。2001 年 6 月 1 日前，只允许境内居民个人使用在 2001 年 2 月 19 日（含 2 月 19 日，下同）前已经存入境内商业银行的现汇存款和外币现钞存款，以及 2001 年 2 月 19 日以前已经存入境内商业银行、2001 年 2 月 19 日后到期并转存的定期现汇存款和外币现钞存款，从事 B 股交易；不得使用外币现钞和其他外汇资金。

2001 年 6 月 1 日后，境内居民个人可以使用 2001 年 2 月 19 日后存入境内商业银行的现汇存款和外币现钞存款以及从境外汇入的外汇资金从事 B 股交易，但仍不得使用外币现钞。